



携手各国共谱 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在京启动

本刊记者 ●

11月9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其管理中心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和亚洲开发银行行长黑田东彦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

谢旭人部长在致辞中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2007年6月，国务院成立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颁布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和《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今后，国家将

和可再生能源，改善能源结构，开展植树造林，加强生态保护，实行计划生育，减缓人口增长，开展全民生态教育，树立生态文明观念。

谢旭人强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各国政府需要多种合作方式，需要多种行动机制。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同国际社会的合作。目前，我国已与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和机构建立并发展了在资金、技术与信息等方面的合作。建立中

各国政府和机构以及国内企业开展多样化合作，通过项目建设、技术支持、信息管理与共享、人员培训等形式，加强科学技术、机构能力、公众意识等气候变化领域薄弱环节，并为国家节能奖励、能源审计、清洁发展机制等体制建设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以有效提高中国在国际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的实际参与能力。

谢旭人特别指出，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这对于中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战略思想，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这一基本国策，通过制定扶持政策、增加资金投入等措施，加大节约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支持力度。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节能、环保领域的投入，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努力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

■ 链接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由国务院批准设立，是政策性与开发性兼顾的、公益性、长期性的、开放式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国有独资基金。基金的主管部门是财政部，实行单独核算、独立运营。其主要资金来源是基金代表国家在《京都议定书》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国际合作中收取的国家收益，与此同时，广泛筹集各方资金。

基金采取赠款、优惠贷款和其他工具相结合的使用方式，支持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活动，支持和促进《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实施。并在此基础上，促进国际援助与合作资金和社会资金在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参与和协同。 ●

采取一系列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措施，积极应对全球性的气候变化。主要包括：实施产业政策，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发展低碳能源

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是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领域的一项创举，不仅是资金使用方式的新机制，更是落实节能减排的行动新机制。基金将与

责任编辑 周多多